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初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2*	**14,929,903**	12,080,110
銷售成本		**(15,013,909)**	(11,949,780)
毛(損)利		**(84,006)**	130,3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91,517**	217,250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202,503)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79,435)**	–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84,820)**	–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9*	**(44,806)**	–
銷售開支		**(123,346)**	(84,3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356)**	(374,548)
研究與開發開支		**(214,726)**	(160,829)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7,705)**	(11,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85**	(8,69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03)**	(1,014)
除稅前虧損	*4*	**(840,101)**	(495,558)
所得稅開支	*5*	**(17,014)**	(29,836)
年內虧損		**(857,115)**	(525,394)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32,417)**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304**	(104)
		(32,113)	(104)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156,256)**	173,055
可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53,234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2,439**	9,646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94**	267
出售部分可出售投資時撥回		**–**	(14,279)
		(153,723)	221,92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185,836)**	221,8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42,951)**	(303,575)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7,121)**	(525,487)
非控股權益		**6**	93
		(857,115)	(525,394)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2,280)**	(304,062)
非控股權益		**(671)**	487
		(1,042,951)	(303,575)
每股虧損	*7*		
基本		**(10.57美仙)**	(6.61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393**	974,236
投資物業		**4,747**	6,149
預付租賃款項		**47,809**	51,625
商譽	*8*	**–**	79,435
無形資產		**–**	10,158
可出售投資		**–**	190,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股本工具		**13,082**	–
—可換股票據		**–**	6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股本工具		**119,23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20,972**	100,34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390**	2,799
遞延稅項資產	*12*	**20,300**	43,932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27,785**	29,177
		1,258,710	1,548,046
流動資產			
存貨		**1,400,388**	1,024,6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4,305,578**	3,776,6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9*	**454,421**	426,554
銀行存款		**66,697**	31,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8,569**	1,979,905
		7,645,653	7,239,6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5,091,425**	4,644,463
合約負債		**20,063**	–
銀行借貸	*15*	**1,427,217**	712,600
撥備	*16*	**102,719**	96,896
應付稅項		**81,373**	125,036
		6,722,797	5,578,995
流動資產淨值		**922,856**	1,660,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1,566**	3,208,688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8,563**	323,739
儲備		**1,815,779**	2,849,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4,342**	3,173,109
非控股權益		**5,939**	6,610
權益總額		**2,150,281**	3,179,7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10,441**	5,362
遞延收入	*17*	**20,844**	23,607
		31,285	28,969
		2,181,566	3,208,688

附註：

1.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構成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及分銷手機的製造服務(包括銷售貨品、付運服務及加工服務)及分銷收入。

有關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及發行)內披露。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概無因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遭受重大影響。下文載列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並無計及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的影響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的賬面值 千美元 (經審核)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賬面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a, b*	(4,644,463)	84,517	(4,559,946)
合約負債	*a, b*	–	(84,517)	(84,517)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涉及製造及分銷合約為數65,397,000美元的客戶墊款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有責任向其客戶轉交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涉及於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Mango」）的可換股票據投資為數19,120,000美元的遞延代價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有責任向Mango轉交貨品。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無重大影響。下表就各受影響項目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並無計及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的影響

	如前呈報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的金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091,425)	(20,063)	(5,111,488)
合約負債	(20,063)	20,06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規定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及發行)內披露。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出售投資 千美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千美元	攤銷成本(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經審核)—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90,187	486,554	–	–	5,591,980	86,388	1,204,626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出售投資	*a*	(190,187)	–	107,273	82,914	–	(103,402)	103,402
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	(486,554)	486,554	–	–	–	–
重新計量								
自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可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a*	–	–	–	905	–	905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未經審核)		–	–	593,827	83,819	5,591,980	(16,109)	1,308,028

* 有關金額指可換股票據及短期投資。

^ 定義見附註a。

(a) 可出售投資

自可出售權益投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出售投資的若干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73,334,000美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及9,580,000美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有關。此等投資並未持作買賣，亦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此舉導致計入可出售投資的82,914,000美元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905,000美元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估儲備。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4,705,000美元繼續於重估儲備累計。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26,593,000美元已自保留溢利轉撥至重估儲備。

自可出售權益投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餘下權益投資107,273,000美元自可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76,809,000美元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b) 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就可換股票據及短期投資應用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故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可換股票據及短期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60,000,000美元及426,554,000美元，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c)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參照應收賬款過往違約情況及當前逾期風險而得出的共同信貸風險特質分組。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備抵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備抵，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1]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首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可見將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就相關資產轉讓應否作為銷售入賬釐定售後租回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除若干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及發行)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3,752,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556,000美元列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另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合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不重列比較資料。

2.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亞洲、歐洲及美洲。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源於客戶合約，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包括銷售貨品、付運服務及加工服務)及分銷收入分別14,868,13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1,873,364,000美元)及61,77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06,746,000美元)。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未有披露與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有關的資料，原因為有關合約的原定預計年期少於一年。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呈列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11,770,631**	10,241,720
歐洲	**2,025,658**	1,647,937
美洲	**1,133,614**	190,453
總計	**14,929,903**	12,080,110
分類溢利(虧損)		
亞洲	**224,330**	237,043
歐洲	**(368,534)**	(161,653)
美洲	**36,386**	27,621
	(107,818)	103,0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17)**	160,251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202,503)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79,435)**	–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84,820)**	–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44,80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356)**	(374,548)
研究與開發開支	**(214,726)**	(160,829)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7,705)**	(11,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85**	(8,69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03)**	(1,014)
除稅前虧損	**(840,101)**	(495,558)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的毛利(產生的虧損)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呈報的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已分配		
亞洲	**2,636,958**	2,918,923
歐洲	**962,928**	1,051,615
美洲	**584,954**	315,563
總計	**4,184,840**	4,286,101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433**	923,906
存貨	**1,391,886**	980,7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998,300**	1,332,614
其他	**1,163,866**	774,894
公司資產	**183,038**	489,437
綜合總資產	**8,904,363**	8,787,683
負債		
分類負債		
已分配		
歐洲	**471,807**	377,593
美洲	**36,968**	49,519
總計	**508,775**	427,112
未分配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4,671,180**	4,294,685
其他	**53,944**	42,784
公司負債	**1,520,183**	843,383
綜合總負債	**6,754,082**	5,607,964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業務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分配至亞洲分類，而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至歐洲及美洲分類。分類負債指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保用撥備。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35,035**	38,665
服務收入	**99,534**	56,999
銷售物料及廢料	**26,357**	13,641
修補及改良模具	**25,981**	16,65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2,362)**	19,515
政府津貼*(附註)*	**66,622**	49,563
租金收入	**19,985**	16,586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341)**	(29,05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19,20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86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6,107)**	–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收益	**–**	15,4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短期投資	**19,309**	–
—股本工具	**(70,687)**	–
其他	**9,191**	(865)
	91,517	217,250

*附註：*主要指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獲授的津貼。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無形資產	**9,500**	9,50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4**	1,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260**	159,939
投資物業折舊	**919**	6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9,473**	171,342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138,609)**	(119,667)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5,158)**	(4,641)
	35,706	47,03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125**	3,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8,694**	51,994
其他員工成本	**464,336**	456,819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15,632**	58,393
員工成本總額	**540,787**	570,406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272,509)**	(249,501)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120,963)**	(102,354)
	147,315	218,551
核數師酬金	**1,204**	1,06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811,318**	11,793,08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949**	117
保用撥備	**69,877**	87,68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2,714**	69,012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6,378**	25,126
—中國投資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	12,878
	6,378	38,0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7,634)**	193
	(17,634)	193
	(11,256)	38,197
遞延稅項*(附註12)*		
—本年度	**28,657**	1,272
—稅率變動	**(387)**	(9,633)
	28,270	(8,361)
	17,014	29,836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本公司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三年內(即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起生效)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此外，根據中國的「西部大開發」運動，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除該三家附屬公司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通知(財稅2010第1號)，只有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當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方可不溯既往並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自該日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按稅率5%或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6.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0526美元	–	42,000
特別股息—每股0.01252美元	–	100,000
	–	142,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857,121)**	(525,48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9,008,913**	7,951,805,213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股份獎勵獲行使，原因為假設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獲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435
減值	(79,4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的估值及分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與涉及諾基亞業務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包括透過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營運(包括製造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擁有合適資歷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該項計算採用以董事所批准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8.81%(二零一七年：17.54%)得出。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計算，且不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生產相關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的經驗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商譽的減值虧損金額。年內，由於現金產出單位表現欠佳及進佔市場所需時間超出預期，現金流量預測及估值假設經調整以反映業務成果未如理想。基於估值，減值虧損79,435,000美元獲分配至商譽。有關分配減值虧損至其他資產方面，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及發行)將披露的有關附註。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如適用)、其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075**	87,282
—於台灣上市的股本證券	**10,007**	19,991
	13,082	107,273
短期投資*(附註b)*	**454,421**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換股票據*(附註a)*	**–**	60,000
短期投資*(附註b)*	**–**	426,554
	–	486,554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54,421**	426,554
非流動資產	**13,082**	167,273
	467,503	593,827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一項由Mango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原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到期。為換取原可換股票據，本集團須於Mango提出要求時向Mango交付總值為60,000,000美元的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Mango簽署附件(「附件」)以將原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日」)及修訂原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根據附件，原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變動為(i) 60,000,000美元與(ii)本集團已交付的存貨另加任何向Mango交付的額外存貨的總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可換股票據」)。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已取消確認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合約負債17,802,000美元及原可換股票據，並已確認本金額為42,198,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後，已向Mango交付總值2,608,000美元存貨，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進一步增至44,806,000美元。

本集團及Mango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將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Mango的普通股，惟前提是Mango或本集團須於事前作出書面同意，有關轉換方會生效。然而，根據附件，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仍有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不再自動轉換為Mango的普通股，除非本集團與Mango書面互相協定則作別論。取而代之，於到期日，本集團將有權選擇(i)要求Mango償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或(ii)轉換普通股。然而，於轉換前，Mango將有權選擇(i)依舊償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所償付未償還本金額部分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償付日期期間按年利率7%單息計算的應計溢價(「溢價」)；或(ii)落實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Mango的普通股及償付Mango選擇不作轉換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如有)及溢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考慮行使本集團權利要求Mango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董事認為，Mango礙於財務表現而出現持續經營問題，故有需要評估Mango的還款能力，例如其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經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44,806,000美元。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決定行使有關權利。截至本公告日期，Mango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b) 該等金額指自中國的銀行獲取保證利息的投資。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台灣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4,207**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115,025**
	119,232

附註：

(a)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指一家於台灣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而非持作買賣的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公平值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遠而言實現該等投資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b)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在中國、印度及台灣成立的若干私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原因是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HMD global Oy的投資，該公司於芬蘭註冊成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軟件及有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HMD若干權益，現金代價為62,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釐定HMD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金額乃根據折算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當中採用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等主要假設，並計及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HMD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非上市	**16,869**	101,689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4,103**	(1,341)
	20,972	100,348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權益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面值／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Diabell Co., Ltd.	有限公司	大韓民國（「韓國」）	韓國	普通股	**19.998%**	19.998%	**20%**	20%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手機用轉軸及玻璃鏡片、以及接頭、開關、金屬裝飾、振動馬達及相關產品
CExchange,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美國	A級成員權益	**49%**	49%	**49%**	49%	從事電子消費業務，包括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包括採購及轉售)、翻新管理、滯銷及退回貨品管理以及採購及銷售代理
Rooti Labs Limited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普通股	**27.55%**	27.55%	**27.55%**	27.55%	研究與開發可穿戴產品
杭州耕德電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股本權益	**35%**	35%	**33.33%**	33.33%	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裝置及手機配件業務
Mango*(附註)*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5.10%**	15.69%	**33.33%**	33.33%	從事向酒店提供移動通訊裝置及相關酒店業技術解決方案

附註：

Mang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有權贖回於Mango的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贖回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Mango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77,190,000美元。釐定Mango權益的減值虧損時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應佔Mango預期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來自Mango的股息收入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值。本集團亦考慮市場投資者對Mango股份的任何潛在投資、Mango於本年度的實際表現及經Mango管理層批准Mango於可見將來的業務計劃。

12.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	保用撥備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31)	(4,202)	7,100	(1,037)	(5,004)	(18,362)	(28,636)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	(2,939)	(11,572)	1,594	(1,555)	2,244	13,500	1,272
稅率變動影響	(2,464)	(1,499)	2,018	–	(2,060)	(5,628)	(9,633)
匯兌調整	(564)	(225)	478	78	(300)	(1,040)	(1,5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8)	(17,498)	11,190	(2,514)	(5,120)	(11,530)	(38,570)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7,072	16,975	(363)	(1,767)	5,053	1,687	28,657
稅率變動影響	(62)	(8)	–	–	–	(317)	(387)
匯兌調整	346	60	(413)	91	67	290	4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	(471)	10,414	(4,190)	–	(9,870)	(9,859)

*附註：*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300)**	(43,932)
遞延稅項負債	**10,441**	5,362
	(9,859)	(38,5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並無確認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259,03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1,855,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604,04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215,147,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14,00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379,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不可能在其屆滿前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的稅項虧損1,590,04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206,768,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連續五年後屆滿。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日後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變現已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分派盈利約1,213,50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318,638,000美元)所附帶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40,165**	3,462,072
減：信貸虧損備抵	**(1,795)**	(903)
	3,638,370	3,461,169
其他可收回稅項	**549,483**	169,56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725**	145,87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4,305,578**	3,776,60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惟若干具有良好業績往來記錄的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90日	**3,598,003**	3,404,202
91至180日	**30,350**	41,405
181至360日	**2,331**	9,776
超過360日	**7,686**	5,786
	3,638,370	3,461,169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20,741**	3,693,69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170,684**	931,650
遞延代價*(附註)*	**–**	19,120
	5,091,425	4,644,463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將作為原可換股票據代價向Mango交付的存貨總值，詳情載於附註9(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0至90日	**3,678,586**	3,616,960
91至180日	**182,819**	47,979
181至360日	**39,059**	19,900
超過360日	**20,277**	8,854
	3,920,741	3,693,693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427,217**	712,600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美元	**1,427,217**	712,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原到期日為兩個月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七年：一個月至六個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76%至4.40%(二零一七年：1.72%至2.40%)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其中198,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0美元)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73%(二零一七年：年利率2%)。

16. 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96,896**	21,172
匯兑調整	**(554)**	1,022
年內撥備	**69,877**	87,680
使用撥備	**(63,500)**	(12,9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19**	96,896

保用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作出的最佳估計。

17.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政府津貼	**20,844**	23,607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政府津貼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收入。

18.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在同一銀行於同日到期結算的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對銷的已確認金融(負債)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餘	**1,098,738**	**(1,098,738)**	**–**
銀行借貸	**(1,098,738)**	**1,098,738**	**–**
應收利息	**14,991**	**(13,612)**	**1,379**
應付利息	**(13,612)**	**13,61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對銷的已確認金融(負債)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餘	755,327	(755,327)	–
銀行借貸	(755,327)	755,327	–
應收利息	8,372	(7,060)	1,312
應付利息	(7,060)	7,060	–

年內，利息收入淨額32,52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4,494,000美元)根據上述安排計入利息收入。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綜合末期業績已根據相關財務準則審閱及審核。本集團過往營運業績存在波動，且可能於未來從一個期間至另一期間持續波動(可能屬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的營運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下文「展望」一節提及，基於對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經營虧損將按年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348,567,000**美元。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商機及前景的期望及展望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可能呈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所述者。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行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如貿易戰及政治狀況緊張)、貨幣市場變動(如加息及匯率波動)、資本市場變動、競爭、客戶需求及喜好變動、季節性需求、銷售及產品組合變動、商品價格變動、元件短缺、科技革新及市場／法律／監管／政府／稅務政策變動。此外，不時會出現新增風險，且管理層無法預測一切有關風險因素或評估有關風險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任何期後事項或情況，惟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業及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為鴻海的附屬公司。鴻海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作為領先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機構件可能出售予客戶或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物流及分銷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

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等相關範疇。

本集團不僅向全球客戶提供製造支援，亦致力提供諸如維修服務等全系列具成本競爭優勢的服務，且本公司相信，該策略可讓本集團自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並將有助本集團為其客戶於整個產品使用年期內提供支援及縮短產品上市所需時間。

我們的客戶HMD global Oy(「HMD」)總部設於諾基亞品牌手機的祖家芬蘭埃斯波，以不同消費者及價格點為目標製造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而對HMD的銷售計入歐洲分類。通過與業界最佳夥伴合作，HMD在成像、軟件及製造方面建立了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憑藉對創新及質量的承諾，HMD為諾基亞品牌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獨家授權商，主要負責為諾基亞品牌手機提供品牌及知識產權管理、產品開發、營銷策略及分銷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一節。

討論及分析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頂尖國際品牌及中國品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研究與開發(「研發」)中心及製造設施以及手機維修及翻新設施橫跨亞太地區(如中國、印度、越南及台灣)及美洲(包括墨西哥)，位置鄰近其客戶有助更便利地滿足彼等各自於當地的需要及加快該等客戶於市場推出產品。

為持續與客戶建立及發展長期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於本期間與一名紮根美國的互聯網客戶合作，該客戶是全球最具創新性的互聯網公司之一，致力為世界各地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最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手機。隨著銷售額增長，該客戶現已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自初步概念設計階段起直至生產程序結束止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處理包括採購、開發、組裝及服務各方面手機相關事宜，並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整套具成本競爭優勢的垂直整合全球供應鏈解決方案。在此策略下，客戶可借助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於整個產品使用年期內達至有關產品要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HMD)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約86.8%，當中三名與本集團保持長期良好關係超過五年，其餘一名則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超過兩年，餘下主要客戶亦與本集團合作達一年。除接洽美國互聯網公司所造成變動外，該五大客戶與二零一七年大致相同。該等主要客戶毋須承諾於某段期間內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須達至若干價值或數量下限。於充滿活力的手機業，創新及提升用戶體驗至為重要，該等客戶或其產品喪失市場地位或市場地位出現任何變動或該等客戶改變採購策略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集中。我們依賴主要客戶意味著我們的業績直接受該等客戶於挑戰重重的手機業的表現所影響。由於手機業由少數主要業者主導，本集團難以與業務規模與現有主要客戶相若的新客戶建立關係。此外，我們需要一定時間配置生產設施為新客戶生產定制產品及提供服務。一旦轉向或增添新客戶，我們需時兩個月至十個月調整生產設施，視乎產品規格而定。鑑於手機市場飽和，本集團專注於技術創新以提升用戶體驗，並重視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關係，透過聘請具備工作熱誠的員工在達到世界級水平的生產環境中工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符合環球標準的優質產品及服務，製造領先行業的最先進產品，為客戶定制服務及提供靈活彈性，讓客戶稱心滿意，同時繼續與彼等延伸、發展及建立更緊密關係及業務夥伴關係，長遠為本集團及客戶締造共同利益，確保本集團生產設備及設施運用得宜，從而節省成本。在現今全球化的環境下，手機市場一如其他行業面臨持續整合局面，逐漸由少數領先業者佔據較為重大的市場份額。作為手機業的OEM/ODM/IDM(原始設備製造／原始設計製造／創新設計製造)及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積極管理公司發展及集中風險，使兩者達至平衡。

Sharp Corporation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止是五大客戶之一，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的緊密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向Sharp Corporation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總收益約6.44%。

本集團相信，過往數年於拓闊客戶類別方面付出的努力及其成果反映本集團於迄今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取得平衡的能力。由於銷售額的按年變動將反映本集團於上述方面所投放努力以及達至規模經濟及於充滿競爭的手機市場擴

充規模並提高就ODM、IDM及IIDM(整合、創新、設計、製造)業務採購及購買元件及物料的議價能力的成效，故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之一。

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本期間的信貸虧損備抵為0.95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呆賬備抵為0.12百萬美元)，有關備抵僅在特定例外情況下及根據預期信貸備抵評估作出。就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其後結算經審閱令人滿意，故毋須於本期間計提重大撥備。

本集團採購團隊與逾3,000名供應商合作，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供應所需元件及其他物料，且當中大部分為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信譽良好合資格認可供應商，藉此確保主要部件供應充足、維持強大的議價能力，及透過省時方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物料，而毋須倚賴個別主要供應商。物料清單(BOM)成本控制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電子元件及部件、顯示模組、相機模組、電池、外殼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而本集團一般根據產品的質量及可靠程度、技術能力及工程能力、按時交付、服務質素、價格競爭力、供應交易的商業條款及其客戶的特定要求以及業內聲譽挑選供應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採購總額約65.66%。五大供應商當中四名與本集團建立長期良好關係超過五年，餘下一名供應商與我們有業務往來長達一年。由於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並無規定彼等須保留若干產能為我們生產供應品或向我們保證最低供應品數目，我們可能面對供應不穩的風險。儘管集中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採購，但由於我們備有充裕緩衝時間並精心計劃採購需要，以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重大延誤，且市場上有大量可替代供應商供本集團選用，故我們毋須承受供應商供應中斷的重大風險。我們相信，倘我們於有需要時轉換供應商，我們將毋須承受重大成本或延誤的影響。儘管市場上有大量潛在供應商供本集團選用，但基於主要供應商所提出採購流程方便及商業條款良好，故我們多年來一直集中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鴻海集團是五大供應商之一。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鴻海集團應佔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採購總額約7.3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刊發及發行的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所載「本集團價值鏈」一節以及本公司暫定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行及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當日同步但另行發行及刊發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因應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拓闊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並已實施及保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及發行)內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問責及審核」一節。

僱員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故本集團一直致力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認為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透過提供更平等的就業機會、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更合適的工作環境、更廣泛的客戶接觸面、更大規模的資源、培訓及崗位轉換，連同橫跨不同產品及業務線的更佳職業前景，持續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規劃及人才發展，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內部培訓計劃包括提升僱員能力的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發展課程，而外部培訓課程包括由外界各方籌辦的研討會或會議，為僱員提供卓越培訓機會。本集團以提供安全、高效及融通的工作環境而自豪，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並已實施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引，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人才，專注於人才招聘、發展、獎勵及留任各方面的人力資本倡議及策略職工計劃。本集團已於中國及台灣建立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以迎合業務增長的重大商機(如新技術及物料以及新客戶)，透過在其強大的製造及工程能力之上投資研發活動，以實行並執行客戶的相應研發要求。本集團致力重塑生產力，讓員工及組織更具靈活彈性、精簡工程流程、提高生產速度及效率以及簡化其組織結構。藉鼓勵僱員於工作中發揮創意、與客戶合作進行創新項目及支持初創公司在製造方面的發展(甚或作出股權投資)，本集團得以成功於採購、價值及設計工程以及產品開發、質量管理、生產管理、維修服務、物流及分銷能力方面累積相關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97,484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79名)。於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按年減至約54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個人薪酬減少。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及「展望」各節。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刊發及發行的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所載「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一節以及本公司暫定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行及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當日同步但另行發行及刊發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業績及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上述銷售額的按年變動、毛利率、淨利潤率及股本回報率。就同業分析而言，由於同業的業務策略、業務模式、客戶組合、收益及產品組合(機構件與系統組裝及其他非手機業務)、業務分類、定價政策、地區覆蓋範圍及成本結構各有不同，部分同業可能設有機構件及系統組裝業務以外的業務分類，故難以於綜合集團賬目層面直接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14,93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12,080百萬美元增加2,850百萬美元或23.59%。本期間淨虧損為857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525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1)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所面對具挑戰性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持續；(2)本集團毛利率繼續受壓；(3)與本集團IIDM業務(包括附屬物流及分銷服務)持續增長有關的開支增加；(4)本集團外匯虧損增加；(5)本集團就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錄得重大減值虧損；(6)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及(7)本集團就若干上市公司投資產生重大公平值變動虧損。

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乃計量公司自收益(扣除銷售成本後)產生足以支付營運開支的金額所用一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毛利百分比率越高代表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越強，包括控制可變成本(如BOM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可變製造成本、雜項開支及回報率)及效率，藉此改善貢獻利潤率以支付固定雜項開支。業務盈利能力越高，代表有越多溢利可供支付營運開支並最終歸屬股東。誠如下文進一步詳盡解釋，由於我們的業績相當受到毛利及毛利率所反映挑戰影響，故上述各項乃本集團業務的關鍵指標。本期間毛損為8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毛利1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於二零一八年，本期間毛利率為虧損0.56%，較去年同期收益1.08%為低。自二零一七年起，諾基亞品牌手機製造業務的毛利率須承受自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大量生產以來的異常巨大壓力。本集團的策略客戶HMD需要推出足以挑戰成熟競爭對手產品線的具吸引力組合，從而於競爭激烈的智能手機市場推廣、發展及證明自己的實力。為打入市場及爭奪市場份額，第一及第二代產品的硬件及規格必須具有競爭力，以相近定價挑戰競爭對手的產品。物料成本因而承受更大壓力，導致智能手機的銷售成本高於銷售價格，歸因於元件市場銷量低及議價能力有限。本集團於IIDM業務初期就採購元件及物料議價時處

於弱勢。隨著本集團不斷改進IIDM業務的產品設計、物料採購、生產及間接勞工成本管理，HMD得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推出性價比足以與競爭對手媲美的第三代智能手機。

由於HMD為歐洲公司，此業務分部未如理想的業績大部分已反映於錄得虧損的歐洲分類(誠如附註2「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所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Microsoft Mobile Oy(「Microsoft」)收購資產以來，經歷兩年營運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面臨挑戰，情況一直延續至二零一八年。期內，智能手機的BOM成本仍然高於售價。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業務的產量與客戶HMD的成功息息相關。然而，數量仍未大至足以驅動規模經濟，令本集團得以透過整合供應商而僅向少量合資格供應商作出採購，藉此為本集團創造更強議價能力，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大批量採購。由於HMD目前經營業務所處手機市場競爭激烈且增長放緩，其中少部分更逐年收縮，預期可能需要時間達到所需產品規模。就諾基亞品牌手機業務而言，本集團目前需要自行進行商品及計劃採購工作。為紓緩定價及毛利率下行壓力，BOM控制至為關鍵。手機BOM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平台芯片組、記憶體、顯示器、相機模組、外殼／外包及電池，按價值計構成六大成本項目。由於中國消費市場連年下跌，物料市場形勢急劇變動。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記憶體及大多數關鍵比頻(RF)元件的供應情況顯著改善。然而，由於手機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即使市場需求疲弱導致芯片組、相機及顯示器的元件成本下降，為吸引終端消費者而提高產品規格及創新要求(如引進新芯片組、中端型號轉用雙攝像頭及進一步加大屏幕尺寸)難免削弱收益。此外，電池原材料價格於下半年維持平穩或緩步下降，惟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本集團面臨電池成本的負面影響。由於BOM成本升幅無法於不影響需求的情況下自動轉嫁客戶，故主要元件成本上漲足以影響毛利率。智能手機業務繼續由價格主導，而TNS Limited(「TNS」，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出售手機的零售價須具競爭力以持續佔據市場份額及增加手機出貨量，從而提高本集團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不利因素包括智能手機的BOM成本、製造成本及質量保證成本壓力均影響本集團所製造並售予HMD的智能手機成本，且毛利率承受異常巨大壓力。就內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於計劃採購及商品採購方面投放充足資源，並尋找更多有能力的新供應商及於行政層面與供應商維持關係，從而獲得最佳技術、供應及價格支持並逐漸提升於供應商所佔地位。其他降低BOM成本的措施包括基於最佳性價比

設計主要部件、與供應商攜手合作及持續與行業成本領導者保持2–3%的較小差距。工程團隊現正借助二零一七年的經驗推動產品創新、優化產品設計(包括BOM設計)及創造具競爭力的產品。除此之外，有需要促進組裝、測試程序、存貨及供應鏈管理、質量管理方面的內部營運效益，從而提高回報率以降低製造成本，並對成本領導者的流程及外部EMS(電子製造服務)成本進行基準測試，藉此加強本集團於製造成本、回報率及效益方面的競爭力。另一方面，由於向全球各地分銷手機，故須處理有關滿足多個不同國家訂單需求方面的事宜，此舉將無可避免對我們傳統流線式生產程序構成重大影響，並會增加營運成本。整體而言，良好的供應商管理、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質量管理、滿足訂單需求及存貨管理對確保營運符合成本效益至關重要。上述種種挑戰及因素均對毛利率構成巨大壓力，未如理想的業績大部分已反映於錄得虧損的歐洲分類(請參閱附註2「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TNS於第二個營運年度精簡營運架構以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惟銷售開支因投放更多資源開闢渠道(尤其針對增長倒退或放緩的智能手機市場)而有所增加。

儘管過去兩年本集團就IIDM業務耗盡一切方法及努力，其整體表現仍欠理想。由於競爭持續激烈及考慮到二零一九年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嚴加檢討其業務策略，不再接受利潤率微薄的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活躍手機市場的合作夥伴HMD作出策略決定並著手部署多重ODM合作夥伴策略，尋求本集團支援之餘，亦會與原始設計製造商簽署合約。預期此舉將導致來自HMD的銷售收入有所減少，惟本集團可藉此將焦點轉移至利潤率較為理想的項目。除此之外，為維持健康現金流於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採取成本削減措施以降低雜項開支及營運開支。因此，TNS決定終止其分銷業務及精簡人手，並於二零一八年底終止分銷業務的客戶及分銷商協議。

除IIDM業務外，本集團的機構件及系統組裝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亦面對重重挑戰。由於過去數年同業過度投資機械產能(如CNC(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加上系統組裝業務競爭激烈，機構件(及機械)及系統組裝業務均承受異常巨大的價格及利潤率下行壓力，機構件業界因而面對產能過剩問題。同時，我們的銷售及產品組合有所改變，而機構件業務有所下滑(部分由於產品組合由高端及中階產品變為低端產品)，惟二零一八年銷售額按年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錄得增長。機構件業務的同業為於內地、香港或台灣上市的公司，彼等已成為我們客戶的長期供應商，並與我們的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彼等亦與並非本集團客戶的客戶有業務往來。彼等兼具強大的

成本競爭力及創意(如具備玻璃機構件產能及塑料機構件模內轉印(IMT)技術)，且於各方面迅速壯大及提升競爭力，而其利潤率整體高於本集團。我們內部已研究五大競爭對手／同業的分析報告以及季度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季度業績)及年報，結果顯示彼等於二零一八年的表現各有不同但整體向下。該等同業的核心業務多樣，除機械業務外，彼等亦從事其他業務。就該五名同業而言，彼等的核心及其他業務以及二零一八年業績列示如下：

(i) 同業一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為聲學及光學觸覺應用。由於其機械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故並無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另行披露機械業務，惟表示將繼續為較高端及中階安卓型號提供金屬框架及機構件；

(ii) 同業二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業務包括製造手機元件(包括機構件、模組／鍵盤及電池充電器)，為手機原始設備製造商的EMS/ODM服務供應商，亦供應金屬、玻璃及陶瓷等各類設計，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毛利率按年輕微下跌，與金屬機構件行業競爭激烈及金屬機構件業務的利潤率受壓等顧慮相符，加上新業務處於起步階段可能導致利潤率攤薄；

(iii) 同業三為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亦包括IMT機構件及玻璃機構件以及防水元件。其於最近公佈的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業績中預期純利按年下降70%至98%，二零一八年業績欠佳的原因為智能手機需求緩滯，加上投資新項目涉及較高研發開支。同業三預計於未來三年內提高非智能手機業務應佔收益比例至50%以上；

(iv) 同業四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業務包括流動通訊終端、數碼及光電產品(如精密手機金屬外觀、手機金屬框、精密屏蔽、微精密連接器)。其最近刊發盈利警告表示股東應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未經審核溢利將較去年減少40%至50%，原因為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出貨量及金屬手機機構件單價急劇下跌以及就存貨計提減值；及

(v) 同業五為台灣上市公司，專注於輕金屬機構件行業，其產品包括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由於市場緩滯不前，其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未如理想，錄得毛利率2%及淨虧損10%(相對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17%及淨利潤率7%)。

隨著市場追求多功能、纖薄及環保的手機，金屬物料已成大勢並越來越受歡迎。除通風效能高及抗拉力強外，金屬物料亦令外觀更顯現代及時尚，意味機構件業務屬可持續發展業務。因此，本集團現時致力改善現有技術及生產力；

於流程及物料兩方面均有所創新；提升機械工程的核心能力及產能(對成功營運機構件業務至為重要)、回應客戶需求的質素及效率；加快、縮短模組製造週期及機構件業務的成本效益及效能；以及優化生產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及回報率及我們自家製造的模組及模具相對市價的基準成本)。中國國內的勞工成本已急速上升，然而，組裝線工人的效率未有相應提高，故中國的成本優勢不再可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相提並論。

OEM業務模式的系統組裝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其行業門檻及毛利率均處於低水平。就競爭分析而言，本集團僅賺取加工費及製造費，惟回報率、效能及質量差異方為降低客戶對價格敏感及發展長遠業務關係的關鍵要素。就印度業務而言，由於我們的系統組裝能力非常強大且具備來自PCBA的垂直整合可完成手機組裝，故我們的業務穩固。OEM業務同業包括台灣公司、中國公司及美國公司。一名於台灣上市的台灣同業提供各種計算機電子產品，亦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上述產品的周邊設備及元件。誠如其已刊發的首九個月業績所載，其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4.2%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3.3%，其淨利潤率亦由二零一七年的1.8%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0.8%。根據其會議材料顯示，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人員成本增加及元件價格上漲。另一同業為中國上市公司，由於系統組裝行業門檻低導致競爭對手不計其數的白熱化局面，故從OEM業務轉型為OEM/ODM公司。首九個月業績顯示其毛利率為7%及淨虧損率為1.5%(相對二零一七年同期毛利率為8.2%及淨利潤率為2.7%)。管理層於會議期間表示，利潤率下跌是由於關稅增加及匯率波動導致外國元件採購價格上漲。餘下一名同業為美國知名上市公司，為專注於向航天及國防、汽車、計算機、消費者、工業、基礎設施、醫療、清潔技術及移動手機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完整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的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根據其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淨收入按年減少58%，而經調整淨收入僅增加7.6%。管理層於電話會議中表示，電子消費產品分類是造成業績下滑的主因。面對業務帶來的利潤及收益挑戰，該公司正積極管理表現不佳的賬戶並改進其市場策略，選擇與資金雄厚、控制不同類型產品並具備區域需求的領先跨國品牌合作。上述與三名同業之間的比較突顯市場競爭激烈，且系統組裝業務／行業的利潤率微薄。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外匯虧損112百萬美元，其中印度盧比貶值為本集團須承受的最大匯兑風險。印度盧比兑美元於二零一八年急速貶值超過10%，導致本集團因結付以美元計值的應付賬款而產生匯兑虧損。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印度盧比因油價高企及印度國會選舉而進一步貶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通脹情況終見喘定。

由於印度盧比與美元之間的利率不同，進行印度盧比遠期對沖帶來若干成本，本集團已與客戶實施貨幣調整機制，以減低未來外匯風險。展望二零一九年，印度盧比將維持於70–72的相對穩定水平，對比印度盧比的最高記錄為74。二零一八年造成印度盧比貶值的兩大因素為油價高企及國會選舉選情不明朗。儘管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增加產油量且選舉結果屬意料之內，但美國近期制裁委內瑞拉令石油供應緊張，加上二零一九年五月將舉行大選，印度盧比有可能貶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異常動盪的外匯／貨幣市場，以合理及有意義地確定可能出現的外匯相關虧損及其於二零一九年相關時間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影響。

本期間的營運開支為613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同期為620百萬美元。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投資於與諾基亞品牌手機相關的IIDM業務，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按年增加。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增加，如為提高分銷諾基亞品牌手機數量而就營銷智能手機產生的數碼及線下營銷及傳訊以及廣告開支、與外部業者合作所需開支以及推廣員及銷售員優惠等。隨著本集團終止TNS的分銷業務，諾基亞品牌手機的銷售開支將於二零一九年大幅下降。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花耗的專業費用(律師及會計師行)、招聘費用、應用程式系統的資訊科技服務及特許權費、會計系統的折舊及維護開支、差旅及租金開支以及薪金。然而，由於若干開支(如該等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招聘費用)為非經常性開支，而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產生有關開支，且二零一八年的工資成本及雜項開支亦有所減少，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按年下降。就研發開支而言，為維持競爭力及向客戶提供獨有價值，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創新。

純利及淨利潤率為計量盈利／虧損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盈利／虧損乃從所賺取毛利扣減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以及税項及利息成本計算得出。其計量有關控制營運開支、優化税項及利息成本以及減少其他各類虧損(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的能力。誠如上文所闡釋，此乃本集團業務的關鍵指標。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857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525百萬美元。本期間淨虧損率為5.7%，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率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即回報的淨收入金額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以公司運用其股東的投資款項所能產生的溢利計量該公司的盈利能力)為負39.97%，而對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為負16.56%。本集團致力實現更佳股本回報率。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17.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29.8百萬美元減少1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溢利減少及撥回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分別6.1百萬美元、79.4百萬美元及84.8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202.5百萬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可換股票據確認公平值虧損44.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0.57美仙。

股息

每年宣派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以及派息率將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預計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資金需求、現金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的其他相關因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本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14,930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12,080百萬美元增加2,850百萬美元或23.59%，有賴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廣泛深耕中國及國際品牌客戶、致力於印度擴充產能、持續經營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的IIDM業務及與美國互聯網客戶達成合作。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通過向HMD製造及銷售手機締造銷售收益增長，並自是次合作產生分銷服務收入，直至二零一八年底調整合作模式；本集團亦得以成功於本期間提高低毛利率系統組裝的銷售額，惟本期間產品組合變動導致機構件業務的銷售額顯著下降。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為國際品牌提供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等電子消費產品的系統組裝服務。此品牌現提供低價產品以打入市場。

本集團透過製造功能手機開展為國際品牌提供服務的業務。智能手機面世及其後普及應用促進智能手機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受惠於此趨勢。過去數年，國際品牌及其他市場業者(如中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持續重整，而本集團的客戶表現各有不同，且若干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市場份額急速改變，故本集團若干屬於國際品牌的主要客戶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六年急劇下跌，因此，若干客戶透過重組及自行生產徹底改變其外包策略，削減先前與本集團建立的外包業務，而此舉直接打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競爭依然激烈，且價格及利潤率持續下跌。多間研究公司對未來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維持謹慎態度。經參考領先研究公司的若干研究報告，我們得以了解未來手機出貨量增長的風險及憂慮。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表的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報告(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預測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八年下跌3%後，有望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恢復低水平個位數增長。智能手機出貨量預期由二零一七年14.7億部下跌至二零一八年14.2億部。IDC預料二零一九年智能手機出貨量將保持平穩，長遠估計於二零二二年達到15.7億部。報告提述出貨量下跌主要由於當代手機缺乏進一步創新，特別於高度飽和的已發展市場，智能手機功能全面導致手機更換週期越來越長，中國經濟復甦緩慢是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低增長的原因之一，預計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市場將錄得3%跌幅，故上述放緩趨勢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進一步研究中國市場印證了IDC的憂慮，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CAICT)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報告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手機出貨量按年減少15.6%至414.2百萬部，上市新機型數量亦按年減少27.5%至764款。

有別於負增長的智能手機市場，Counterpoint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的報告顯示，功能手機出貨量直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為止連續第四個季度錄得增長，功能手機市場仍然龐大，佔手機總出貨量的23%。報告亦指出，諾基亞HMD回歸亦帶動市場對功能手機的需求。Nokia 3310憑藉懷舊風情及優秀內置質素引發熱潮，促成HMD榮登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全球第二大功能手機業者。Counterpoint總結，由於新低收入用戶有可能首先通過功能手機體驗手機，功能手機將於未來至少五年在未充分滲透的新興市場大放異彩。此外，由於缺乏電力及高速流動網絡覆蓋等完善基礎設施，加上4G功能手機面世以及支援WhatsApp及Facebook等社交網絡應用程式，種種因素造就功能手機仍有一定用戶群。

此外，根據印度移動電話運營商協會(Indian Cellular Association (ICA))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的研究，印度已取代越南成為第三大手機製造國，目前佔全球手機產量的11%。隨著印度移動電話產量增加，關稅上升導致二零一八年當地手機進口量較去年減少一半，業內人士認為，由於大多數品牌選擇於國內組裝手機，當地產量可望增至90%。

損益(溢利及虧損)

隨著創新意念及技術的流轉，智能手機行業早已商品化。性質非常近似的產品已加劇市場競爭，此乃由於市場日趨分散，行業模塊結構降低新進業者加入市場的門檻，讓消費者可以經濟實惠的價格獲得高技術規格的產品。與電腦行業相似，智能手機行業的特點是模塊化。模塊設計的重要程度與行業創新迅速及合約製造息息相關，加上新進業者可以低成本但高效率地進行生產，模塊化已令行業競爭加劇。誠如上文「財務表現」及「銷售」兩節所述，於二零一八年，銷售按年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相應擴張。具體而言，誠如上文「財務表現」一節及下文「展望」一節所述，最大挑戰仍然為有關製造諾基亞品牌產品的IIDM業務以及製造及分銷諾基亞品牌手機，該兩個業務繼續面對增加銷量的難題，且毛利率表現普遍欠佳。同時，機構件行業產能過剩，導致機構件業務產品組合變動及競爭激烈，加上系統組裝業務毛利疲弱以及製造成本不斷上升，在在對本集團構成沉重的定價壓力，因而亦無可避免令毛利率受壓。誠如上文所述，智能手機市場需求遜於預期(尤其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無疑為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帶來巨大壓力，一方面需要投放更多資源開闢渠道，另一方面價格下行壓力及銷售開支亦有所增加。

整體而言，本集團致力透過加強自動化生產、提高資產使用率、優化產能、質量保證、質量監控及更嚴格控制製造費用，提升效能及維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率。本集團的自動化工程團隊已持續在不同的製造工序中擴大自動化範圍，以減低勞工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影響及提升效率。本集團憑藉其專責及專業的採購團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物料。此外，鴻海集團亦持續就規模、穩健元件支援及穩定主要元件供應以及垂直整合供應鏈方面提供強大支援，以產生協同效應。受惠於鴻海集團的資源，本集團的外包能力更具靈活彈性。

地域分類(請參閱附註2「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 亞洲分類：

  亞洲分類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以銷售營業額及分類溢利計)，有關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本期間亞洲分類的收益為11,77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42百萬美元)增加14.93%，有關增長主要源自與中國品牌客戶及一個國際品牌所進行利潤率較低的OEM系統組裝業務的增長。有關本集團製造實體為於印度的HMD製造及組裝諾基亞品牌產品的IIDM業務亦錄得銷售額。於本期間，亞洲分類錄得盈利224百萬美元，少於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2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毛利率低。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的毛利(產生的虧損)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利潤壓縮風險將會增加，原因為亞洲分類銷售增長由毛利率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所推動。由於機構件行業競爭激烈及產能過剩，機構件業務的毛利率於本年度(尤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繼續受壓。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多年前，本集團已在精簡歐洲廠區規模後將營運重心及資源轉移至亞洲分類(包括印度)，以便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亞洲分類(尤其是印度)的產能、能力、技能及知名度，並開發更多新業務及客戶。本集團於印度積極開展業務，於印度的產能擴張亦繼續進行。

  考慮到貿易戰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繼續檢視其全球產能以優化資源及提高新興市場(如印度及越南)的產能，並進一步使其製造產能符合客戶的地域生產需求。本公司相信，亞太地區以外增長最大的地區將為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該三個地區的滲透率均相對較低，並且有龐大發展空間。鑒於上述良機，本集團已在印度設立和營運手機組裝廠多年，並於過去數年協助若干中國品牌客戶在印度及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發展業務，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印度業務於本期間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8.53%，歸功於與印度一名中國品牌客戶進行的業務顯著增長以及開始製造諾基亞品牌手機。本集團於印度的廠房營運為印度最大合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基礎設施及提高產能以期在印度吸納更多新中國客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為其印度業務額外注資100百萬美元。

- 歐洲分類：

  本期間歐洲分類的收益為2,026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1,648百萬美元。本期間歐洲分類的收益增加，歸功於本集團繼續就有關諾基亞品牌手機的IIDM業務於亞洲(中國、印度及越南)製造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並向芬蘭公司HMD出售手機。然而，由於IIDM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大幅增長，因此與迄今相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銷售額相對減少。本期間此分類錄得虧損369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62百萬美元。誠如上文「財務表現」及「損益」兩節所闡釋，有關諾基亞品牌手機的IIDM業務的毛利率表現尤其欠佳並錄得虧損，原因是價格競爭激烈，而於諾基亞品牌手機回歸市場時向終端市場的售價必須具競爭力，本集團作為HMD的合作夥伴，本集團所製造手機的售價及毛利率承受重壓，此乃由於業務仍處於凝聚動力及建立規模的階段，令本集團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且BOM成本高於售價，故此就採購而言尚無規模經濟。TNS透過歐洲市場為HMD出售及分銷若干手機而賺取分銷服務收入。歐洲分類的表現急劇轉差，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加大監察力度，透過評估該分類虧蝕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因應需要調整業務策略。

- 美洲分類：

  至於美洲分類，由於失去市場佔有率和改變外包策略，本集團若干過往曾運送大量產品至美洲分類的主要客戶自二零一六年起減少於本集團下達訂單，故令美洲分類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進一步縮減，繼而進一步對此分類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美洲分類於本期間錄得收益1,134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190百萬美元，按年增長乃由於向美國互聯網客戶的銷售增加。美洲分類於美國及墨西哥的實體的核心業務(包括現有及發展中的業務)主要為向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運營商提供智能手機回收、維修及翻新等服務，以及向小量美國客戶銷售手機。本期間錄得盈利36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28百萬美元。美洲分類的表現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早已將重心轉移至亞洲分類及歐洲分類的IIDM業務，美洲分類的銷售額及盈利現時對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利潤而言微不足道。然而，於二零一九年，美洲分類的重要性可能因出現新美國客戶而提高。

投資

基於下述各項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的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均非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投資及併購(合併與收購)活動繼續提升其EMS及相關運送業務，從而鞏固本集團在移動手機製造業的主導地位。

於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業務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Microsoft(作為賣方)及HMD(作為另一買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由Microsoft Corporation營運的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包括一所位於越南的製造廠房及於進行該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若干其他資產，總代價為350百萬美元(其中20百萬美元須由HMD支付)。是項交易包含商譽79.4百萬美元。由於二零一八年表現欠佳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集團就商譽79.4百萬美元全面計提減值。HMD獨家從事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而本集團已繼續與HMD開發業務，主要涉及根據HMD與本集團之間的製造協議於亞洲(中國、印度及越南)製造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以及配件。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HMD開始向全球各地付運新一代產品組合Nokia 3.1、Nokia 6.1及8110 4G。HMD就新一代產品廣受消費者好評。除此之外，HMD於中國推出Nokia X6智能手機，主攻中國市場新一代諾基亞手機用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HMD推出第三代諾基亞智能手機：Nokia 3.1 Plus、Nokia 5.1、Nokia 7.1及Nokia 8.1，同樣廣受消費者好評，當中以Nokia 8.1的設計及相機功能最受青睞。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HMD與北美三大無線供應商(即美國的Cricket Wireless及Verizon以及加拿大的Rogers Communications, Inc.)展開合作。

二零一八年是HMD global Oy的第二個營運年度。由於智能手機產品組合的價格點擴張及功能手機業務在全球市場榮登第一位，HMD繼續實現強勁的收益增長。整體而言，智能手機市場連年倒退，尤其以中國更為明顯。市場規模縮減進一步刺激價格競爭，大有可能由於整個業界的庫存過剩及責任清償問題所致。HMD不能倖免地受此市場現象影響，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備受打擊。與此同時，美元強勢難以在不削減利潤的情況下加以控制。上述困境影響二零一八年下半年HMD智能手機銷量目標，部分固定承諾的報告毛利率因而進一步受挫。毛利率部分跌幅通過降低投資水平控制。為反映智能手

機業務利潤率下降，OPEX(營運開支)運行率控制在一半以上。同時，考慮到大部分產品的發佈時間安排，營銷投資以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主。功能手機業務非常穩定，平均售價的小規模下降被銷量增長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向HMD投資62百萬美元，相當於HM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按已兑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將其於HMD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過去曾向一家於開曼群島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投資2.5百萬美元，該公司唯一業務為投資於HM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投資相當於該合夥約29.76%。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本集團已就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其他主要投資

基於互聯網及移動生態系統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多家穩健的移動應用程式及服務公司合作，透過實施「軟硬件整合」策略把握市場增長，惟對任何投資並無任何表現保證。

本集團投資於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Mango」)，該公司為旅遊業提供流動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ango的總投資相當於Mang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4%(按已兑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須接受減值測試。Mango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功爭取到新投資，並於二零一九年就進一步融資訂立合約細則，為全球發佈計劃覓得資金。儘管Mango預期定能獲得上述集資資金，惟截至本公告落實當日前，Mango的潛在投資者仍在進行盡職審查，而Mango正著手接洽其他潛在投資者，故尚未獲得任何資金。投資團隊將持續監察Mango籌措資金的進度，並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應佔Mango預期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來自Mango的股息收入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值。考慮到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對持續經營方面的疑慮，本集團決定就本集團於Mango的投資賬面值77.2百萬美元全面計提減值。計量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隨後行使本集團權利，同時考慮Mango的持續經營能力及還款能力，並於二零一八年就可換股票據確認公平值虧損44.8百萬美元。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向美图公司(「美图」，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57)的股權投資24百萬美元，該公司為領先的移動互聯網平台公司，專注於照片及視頻應用程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出售餘下股份，為其核心業務維持穩健現金流量，並控制日後公平值變動帶來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就初步投資24百萬美元收訖合共40百萬美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於美图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因市場股價上升而產生的未變現重估收益55百萬美元由先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與此同時，自股價於期內下跌約80%以來，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為5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Hike Global Pte. Ltd.(「Hike」)投資約50百萬美元，該公司為印度社交媒體應用程式開發商。Hike設立一個具本土化時尚功能的個人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於二零一八年，多個功能及內容的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並未符合Hike期望，故Hike不斷推出各式各樣的內容(如hike daily、貼圖、gifs及橫額等)，以期進一步改善核心產品的用戶體驗。此外，Hike亦推出新應用程式以加強整體月活躍用戶基礎。有賴充足資金，Hike將不斷改進核心產品，特別是社交內容，並嘗試於日後為用戶開發更有價值的產品及服務。基於二零一八年的表現及就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本集團決定就其投資確認適當公平值虧損。有關金額乃按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使用公平值模型所進行的估值計算。釐定於Hike的投資公平值時，估值師應用收入法。收入法被視為估值中合適的估值方法，乃由於其考慮Hike的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事項。根據收入法，於估值中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收入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的方法。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主體資產於未來數年的自由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後收入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於Hike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其他投資

本集團向Razer, Inc.(「Razer」，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37)投資約5百萬美元，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玩家生活潮流品牌，於三藩市及新加坡均設有總辦事處。Razer為全球遊戲及電子競技社群其中一個最知名的品牌。該公司已設計及建立全球最大專為遊戲玩家而設且整合硬件、軟件及服務的生態系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Razer完成收購馬來西亞的MOL Global, Inc.(「MOL」)，以在東南亞為遊戲生態系統設立電子支付平台及提高其服務收入。Lazada、Grab及UNIQLO等若干增長迅速的主要公司亦使用MOL的支付網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AT&T簽約成為第一家推出Razer Phone 2的美國營運商。儘管該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達到收支平衡，由於總體面對的遊戲玩家市場龐

大且不斷增長以及Razer具備結合品牌、生態系統及覆蓋範圍遍及全球的獨有優勢，本集團相信Razer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擴大其產品線並與本集團合作，為全球遊戲玩家帶來全面無縫遊戲體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因市場股價上升而產生的未變現重估收益6百萬美元由先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本集團將其於Razer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自股價於期內下跌約73%以來，於二零一八年在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為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Razer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

本集團投資於CExchange, LLC(「CEx」)，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於美國從事電子消費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業務，於過去數年累積投資11.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流失一名重要客戶及銷量低迷對CEx整體收入帶來影響，導致持續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決定就於CEx的投資確認全面減值虧損7百萬美元。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亦向其他主要位於中國、印度及美國的公司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移動裝置及配件分銷商(該公司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買賣)，以及一家自二零一五年初以來以雲系統為基礎的智能機械人營運商。本集團於印度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以數據驅動的廣告技術公司。本集團於美國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數碼攝影公司，該公司已開發一款專為嵌入智能手機及移動裝置而設的多鏡頭及多傳感器相機，以及一家由移動電話行業經驗豐富的專家領導的高端安卓智能電話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總值為119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34%。

其他投資相關事宜

在如此動盪的股權投資市場，本集團的投資團隊一直保持審慎，持續監控所投資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現金消耗率及集資活動、相關宏觀經濟因素、競爭形勢、技術變動及創新、業務模式的可行性以及該等所投資公司管理團隊的執行能力。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於上市公司的投資，亦就部分表現未如理想的投資計提減值。投資團隊與受到管理的所投資公司維持密切關係，並定期進行內部分析。根據分析結果，投資團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本集團目前預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不會因若干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總值變動而產生重大虧損。

為更有效動用現金及豐富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及評估可為本集團增值的潛在投資良機，而本集團將調整其投資策略，更為專注於5G及人工智能以建立手機生態系統組合，包括但不限於IoT(物聯網)智能裝置、智能家居產品、網上遊戲或其他產品，透過與科技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產生協同效應。我們於釐定投資目標的吸引力時，會注重以下特點：互補技術是否輔助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是否具備有利長遠增長前景；及企業文化是否與本集團契合。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投資隊伍及將繼續招聘人才，並對具備相對低風險及長遠增長前景但可能經過多年方會變現的投資作出優先考慮。整體而言，本集團將審慎擴大其投資組合以創造協同效應，與此同時應對二零一九年可能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動盪的資本市場。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包括對本集團在海外投資、稅項、進出口、物流及分銷、外匯管制及知識產權等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由於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

本集團一直於其主要營運地區(即亞洲、美洲及歐洲)多國家經營(連同投資)。特別是，考慮到(其中包括)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及金融方面以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法律架構、投資架構、資金安排、業務模式、供應鏈及一般營運經已按具稅務效益、成本效益及穩健方式整理並完善。在此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中國、台灣、印度、越南、芬蘭、墨西哥及美國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減免激勵。於本期間，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新頒佈當地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重點概述如下：

- 中國

  於增值稅方面，全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實施增值稅改革，以取代之前的營業稅。增值稅已擴展至於中國境內或向中國銷售及進口貨物以及提供服務，包括建築業、房地產、金融業及消費者服務。統一單一增值稅制得以使早已身為增值稅納稅人的企業一般可就其向其他增值稅納稅人行業

購買或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申請進項增值稅抵免，而身為一般納稅人的企業可就其購買或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申請進項增值稅抵免。於二零一八年展開的關稅戰震驚世界經濟。為避免回扣，並通過減輕企業稅負進一步刺激經濟增長，中國國務院決定降低現行增值稅稅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表新通告(財稅[2018]32號，或第32號通告)，將適用於製造商的增值稅稅率由17%降至16%。就企業角度而言，此增值稅改革為利好消息，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國內採購所需現金將會減少。

同時亦有其他減稅措施。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表規定(財稅[2018]51號)，將最高可扣稅職工教育經費由佔薪金總額2.5%提高至8%。超出部分可於以後年度結轉作扣稅用途。年度扣稅率的新上限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及其後年度。此外，為鼓勵研發方面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研發活動新購置的設備或機器可即時享有100%企業所得稅減免，前提為設備或機器各項目的單位價格個別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先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64號為人民幣1百萬元)。另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表新通告(財稅[2018]99號)，大幅減免175%除稅前研發費用。就企業角度而言，該等減稅措施至少對本集團有利，在某程度上可減輕本集團的中國稅務開支。

- 印度

進口手機的基本關稅由0%逐步升至20%，旨在鼓勵推行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新規例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本集團早已於印度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部署極大規模的手機製造產能。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若干手機進口部件及輔助裝置(如天線、電池、機械、耳機及USB電纜)的基本關稅由10%升至15%。此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印度政府亦對指定手機進口部件(如印刷電路板、連接器及相機組件)徵收基本關稅。隨著本集團在印度建立表面黏著技術生產線，本集團已開始為客戶提供國內印刷電路板製造服務，以減輕基本關稅帶來的影響。至於受到基本關稅影響的其他進口部件，本集團持續與客戶合作在國內採購相關部件。

- 美國

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美國稅務風險較小，因此本集團認為美國稅務改革及減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太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考慮到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確保營運模式及全球稅務事宜保持效率及可持續發展，以及備有充分稅務風險管理。於本期間，除上述者外，此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稅務開支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適用新訂及／或經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涵義。此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後，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全球及地方稅務發展。本集團致力妥善遵守因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而引進或更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轉讓定價文件及按國家匯報責任引起的新增文件要求。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屬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的按國家匯報範圍。

本集團一直關注其主要業務營運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監管發展步伐加速，並針對最新稅務、法律／監管及業務規定以及環境持續審閱現有投資控股架構及營運以及業務模式及資本結構。在此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如諮詢法律顧問)，確保彼等各自知悉對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並考慮該等有關其業務營運、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管理(如適用)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相信其於重大方面符合相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

本集團亦已透過取得及維持必要的進出口許可證以及支付必要的進出口稅項及關稅，回應有關司法管轄區對元件或組裝產品實施的貿易限制。此外，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貨幣兌換限制以及外匯及外匯收入匯回管制。此外，本集團部分倚賴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先進的製造及生產過程以及創新機械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因而一直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的知識產權。

有關本集團遵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刊發及發行的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以及本公司暫定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行及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當日同步但另行發行及刊發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將一直持續監察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41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百萬美元)。自由現金流量(即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81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百萬美元)減資本開支27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開支及股息362百萬美元))為1,091百萬美元外流(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百萬美元外流)。自由現金流量於本期間倒退。本集團有充裕現金支付其營運及投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1,42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8,90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8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16.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1%)。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貸，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的固定年利率均介乎2.76%至4.4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1.72%至2.40%)，原到期日為兩個月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81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379百萬美元，當中主要有277百萬美元為有關主要位於中國及印度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37百萬美元為存入的銀行存款，3,087百萬美元為購買短期投資，68百萬美元為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10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24百萬美元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以及3,056百萬美元為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7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增加729百萬美元及支付利息26百萬美元。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幣風險。

此外，本集團不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一般交易期間為一至三個月)所引致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7.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慈善或其他用途而捐款合共約58,000美元。

展望

智能手機出貨量的增長已達上限，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持續放緩。儘管推行第五代通信系統(5G)及行業創新仍會帶來機遇，但智能手機市場出現飽和的風險依然偏高。原始設備製造商之間以及供應鏈沿線的競爭將因而愈演愈烈，導致價格下跌並影響收入和利潤。

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升級至歷史最高水平，雙方對價值數十億元的商品開徵關稅。自七月以來，美國已對2,500億元的中國商品徵收關稅，中國亦透過對1,100億元的美國產品徵收關稅進行報復。近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G20峰會後，雙方協定停止徵收貿易關稅90日以便進行談判，美國總統特朗普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對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的關稅由10%提升至25%，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亦同意購買「大量」農業、工業及能源產品，以減輕兩國之間的貿易不平衡情況。此外，特朗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宣佈暫緩上調中國商品關稅。幸好並無對手機徵收關稅，中美貿易戰未有直接影響手機，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貿易戰的發展，全賴本集團的全球手機製造產能，客戶可選擇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產品。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現已擴展至印度及越南實屬明智之舉。

有關手機市場預測方面，請參閱「銷售」一節。從市場角度看，現今手機功能更廣泛及更耐用，令更換週期延長，故消費者毋須急於升級手機。市場呈現更成熟增長模式。誠如上文所述，亞洲分類以中國為焦點，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中國作為全球最大智能手機市場，佔所用全部智能手機約三分之一，而中國市場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一直倒退，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連續七季錄得跌幅，市場亦見萎縮，根據IDC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發表的最新報告，二零一八年出貨量下跌10.5%(跌幅高於二零一七年)。

儘管中國市場正在萎縮，惟慶幸其將持續整合，五大品牌的規模將有助彼等的營運較其他小型業者維持更長時間。事實上，五大品牌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佔中國國內市場份額88.9%，而去年同期則為82.1%。隨著智能手機市場飽和，中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若干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之間快速轉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終端市場的整體需求以及日後對本集團所製造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客戶正努力爭取在飽和市場中獲得更大市場份額，而其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價必須非常具競爭力。為從客戶獲得足夠業務及與市場業者競爭，本集團必須接受主要客戶的低毛利率系統組裝業務。同樣地，誠如上文所述，機構件業務的利潤率亦受壓。誠如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由於過度投資機械產能及產品組合改變，加上塑料機構件模內轉印技術崛起，我們的同業面臨上述同類風險，並錄得巨額純利跌幅甚至虧損淨額，歸因於智能手機需求低迷，尤其是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放緩，導致若干主要中國品牌走向國際並投資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以抵銷國內市場的疲弱需求。目前，中國品牌擴充的主要市場為印度、東南亞、歐洲、中東及非洲。本集團已協助該等中國品牌拓展至海外市場及迅速國際化，而該等客戶有意借助本集團擴大彼等於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業務覆蓋範圍。自二零一五年起，憑藉本集團在管理印度業務的行業領先經驗及所提供價值鏈大部分的廣泛服務，本集團一直在擴大其於印度當地的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以受惠於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繼而應對印度國內市場及出口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宣佈，本集團已注資合共約150百萬美元以應付印度業務擴張及撥付所需額外營運資金。

至於產品方面，隨著創新意念及技術的普及，智能手機行業早已商品化，配備標準規格且性質非常近似的產品加劇市場競爭，此乃由於市場日趨分散，行業模塊結構降低新進業者加入市場的門檻。智能手機的應用成熟，推動設計及功能與外觀方面的創新。國際數據資訊宣佈對未來數年中國智能手機產品的功能所作預測，包括更大RAM、更高OLED屏幕滲透率、屏下指紋、人工智能、人臉辨識、AR/VR/3D建模及5G功能，而於二零二二年，整體智能手機的平均單價將達到416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8%，惟更換週期將會延長。對於5G技術的預期，智能手機玻璃表面及機構件的創新乃成功的關鍵。智能手機機構件製造為本集團的核心能力，故我們日後務必繼續投資並致力開發工程能力以及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如創新物料)。然而，機構件銷售的毛利率將無可避免轉差，原因為行業參與者於過往數年過度投資機械產能導致機械業務範疇產能過剩，機構件設計亦將由金屬改為以IMT為主。預期機構件的銷售額及毛利將於二零一九年持續下跌。

智能手機行業充滿活力及競爭，增長下滑可能會導致行業整合，繼而可能導致出現具備重大合併資源與本集團競爭較大及業務覆蓋地區更廣的競爭對手，並可能對供應鏈構成壓力。由於競爭仍然激烈，來自EMS/ODM/OEM同業的競爭被視為加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壓力，且可能出現新客戶增長緩慢而智能手機供應商增長迅速的情況。本集團亦面對來自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本集團的策略夥伴HMD)的製造業務的競爭，該等客戶持續評估自家製造產品相對外判製造產品及OEM相對ODM的優勢。所有該等發展均可能令本集團的銷售額與銷售組合及利潤率受壓、喪失接受其服務的市場、抑壓其溢利或虧損以及流失市場份額。為應付上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並舒緩毛利率價格下行的影響，本集團必須保持組織精簡並迅速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為配合客戶產品推廣時間表及縮短上市所需時間，新產品開發所需週期必須縮短。儘管收益因系統組裝業務增加而有所增長，惟毛利率已備受壓力。

為應付客戶日益尖端的需求，本集團已持續進行產品研究及設計活動，以達至最具成本效益及持續的模式為其客戶製造產品，並專注協助其客戶進行產品創新、開發及提供製造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加強IDM能力。本集團設有專責PD(產品開發)／PM(產品製造)及研發隊伍，開發全面智能及功能手機產品，革新工業設計、相機和語音應用程式，使本集團產品從市場競爭中脱穎而出，令本集團能夠搶佔全球手機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充分利用鴻海集團的優勢進行產品創新垂直整合。本集團的一站式購物服務及豐富資源(獲得鴻海集團的支援，提供規模、豐富經驗及主要元件的控制)，特別能吸引中國品牌。研發隊伍將繼續於工業設計、圖像和語音質量以及用戶體驗和人工智能技術方面創新發展，革新現有及全新手機產品，並專注於社交媒體的用戶體驗及生態系統建設。研發隊伍利用整個移動及可穿戴裝置產品組合，抓緊消費者物聯網市場的機會，並通過先進的語音用戶界面、更佳音效和視頻功能以使物聯網產品與別不同。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新技術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公司取得未來業務增長動力，識別及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行業趨勢及競爭力。

誠如「財務表現」一節所闡述，本集團的新業務毛利率須承受異常巨大壓力，原因為本集團須按進取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向HMD出售智能手機，本集團亦須面對承擔研發成本、間接勞動成本及分銷渠道發展的營銷開支帶來的沉重壓力。鑑於本集團過往兩年的表現欠佳及於二零一九年面對重重困難，加上需要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推行減少虧損措施及降低成本行動以減省雜項開支及營運開支，從而在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合作夥伴HMD的表現亦差強人意，有見及此，HMD作出策略決定，尋求本集團支援之餘，亦會與其他原始設計製造商合作，以提高供應鏈靈活性及成本與價格

競爭力。由於本集團與HMD之間的合作模式有變，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分銷業務並裁減人手，其後亦終止分銷業務的客戶及分銷商協議以節省成本。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生產HMD的第二及第三代／輪智能手機產品，直至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同時亦會為利潤率理想的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程序及智能手機程序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隨著合作模式改變，本集團預計向HMD作出的銷售將逐漸減少，但與此同時將穩步提高其毛利率，而涉及HMD的銷售跌幅部分可由出售予新美國互聯網公司所抵銷。

除對本集團營運開支作出改進及採取行動外，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的首三代產品已在市場上推出一段時間，隨著毛利率表現欠佳的首三代產品的生命週期步入尾聲，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毛損可望減少。

此外，誠如「投資」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本集團於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總額變動對未來的影響。本公司已評估潛在替代方案，盡量提高本集團投資於美圖的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收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出售其所持全部美圖普通股的權益，故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其他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總額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虧損。

移動手機製造業務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各種(外部及內部)新挑戰。智能手機市場飽和亦對整個手機行業造成巨大壓力(利潤率下行)。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移動手機製造商提供OEM、ODM及IDM服務。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來，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增長率一直呈下降趨勢，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出貨量亦持續萎縮。另一方面，OEM行業下滑亦受到中國產能轉型趨勢推動。中國OEM崛起主要得益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難以維持偏低的勞動成本。中國國內勞動成本大幅上升，但組裝線工人的效率並未相應提高，中國的成本優勢已無法再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相媲美。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國公佈年度GDP數據，以及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月的一系列其他經濟數據。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GDP增長率為6.6%，略高於去年訂定的6.5%目標，增長步伐是近30年來最慢。經濟學家進一步預測，受中國消費者憂慮全球經濟疲弱及中美貿易戰持續所影響，GDP增長有可能於未來數年惡化。事實上，中國政府早已預料經濟走下坡，中央政治局(中國政治主管機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召開會議，呼籲國家維持「六穩政策」— 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研究二零一九年經濟政策，並再次強調六穩政策。長遠而言，中國的目標是在全球價值鏈上取得更高目標，原因是目前出口驅動的經濟結構使產品的附加價值相對較低。尤其對系統組裝業務而言，由於附加價值偏低，無數產品僅有一部分利益留在國內的問題嚴峻。基於國內需求的模型比以出口為主導的模型更為複雜。最近中美貿易戰尤其顯露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組合有需要作出改變。

中國傳統的OEM和製造業正面臨著巨大挑戰，政府支持正在下降，行業必須轉型方能生存，並且必須從現有「世界工廠」升級到「人工智能領導者」以及採用自動化生產。此正正為本公司引入「工業4.0」智能製造模式降低製造成本的原因。當然工業4.0需要時間實施，而本集團現在努力實現此目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明白於二零一九年須面臨各項重大挑戰。本集團已實施並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不時應對所有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維持及提升其表現。詳情請參閱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及發行)的企業管治報告書「問責及審核」一節。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項目。

與手機業務有關的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手機出貨量按年下跌，市場經已飽和。因此，全球經濟整體狀況、貿易戰、保護主義、增加關稅、市況及消費者行為，以及客戶無法成功營銷產品或其產品未獲得廣泛市面接受的風險，或會對客戶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為解決此問題，本集團必須控制BOM成本及製造成本，並提高毛利率表現，同時監控左右客戶業務及其財政健康的因素所造成影響。針對需要時間及精力確保長遠持續發展的諾基亞品牌業務，本集團改為選擇性接收HMD的訂單。

與中美貿易戰有關的風險

儘管加徵關稅對智能手機供應鏈的直接影響有限，然而無法預料美國總統特朗普的未來行動增添不明朗因素，並將損害市場氣氛。就智能手機供應鏈而言，由於海外品牌及中國品牌的智能手機組裝大部分由中國原始設計製造商完成，加徵關稅將僅適用於出口至美國的部分，而所有其他部分(如元件供應商付運至國內原始設計製造商或原始設計製造商付運至美國以外地區)將不會受到影響。由於中國智能手機品牌僅佔美國市場份額一小部分，因此加徵關稅的影響極微。故此，即使加徵關稅，對智能手機供應鏈的整體影響有限。美國移動手機市場由移動營運商壟斷，而到目前為止，大部分中國智能手機品牌尚未與美國移動營運商建立關係，而且向美國的手機出貨量微不足道。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影響，並於有需要時制定應對措施。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86.8%，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穩健關係。有關評估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我們就管理該等風險採取的行動的詳情，請參閱「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的主要長期客戶。向該等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作為審核程序一環，於年結日後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其後結算已經審閱，且令人滿意，因而毋須計提任何撥備。由於市場波動，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客戶的信貸狀況。

依賴主要供應商

有關評估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

外匯風險

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表現」一節。

網絡風險控制

至於網絡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息安全政策，為財務數據及業務資料提供充分安全控制及保障。資訊科技部門已刊發手冊要求員工遵守，以便於組織內管理及控制網絡安全風險(尤其是網絡控制)。此外，資訊科技部門已制定程序及指引，以便可於偵測到網絡攻擊時作出即時反應。至於網絡控制，所有電腦伺服器設於使用備援防火牆設計的區域網絡(內聯網)。此外，環球安全營運中心協助製造商及職能單位監控彼等的網絡，以確保可即時偵測到對電腦系統進行的任何攻擊，而資訊科技部門編製每月報告，報告是否偵測到任何網絡攻擊事件。此外，資訊科技部門備有災難修復計劃及程序，確保在受到攻擊時可即時作出有效反應／行動，盡量減低潛在有害影響／損失，並可迅速恢復營運，避免任何業務中斷，令本集團業務營運得以持續進行。

基於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348,567,000美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最近盈利警告額外內幕消息的公告所提出各種因素。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底至二零一八年以來面臨的挑戰可能會延續至二零一九年。然而，本公司亦預期二零一九年將產生較少營運開支，且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壓力有望減輕，目前預計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經營虧損將按年減少。就現階段而言，本公司無法基於對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而合理有意義地估計上述預期虧損的潛在幅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視適用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現正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且該等資料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其他有關詳情將於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同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適用披露規定，鴻海須於適當時候(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或前後)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台灣披露該等資料的同時，本公司會公佈相同財務資料，以便及時向香港及台灣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發佈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重申，本集團的季度表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例如，若干期間的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該等因素為宏觀經濟(如貿易戰及政治局勢加劇)及行業整體變動以及消費者需求的相關變動、季節性銷售、有關供應鏈(如元件成本、採購及短缺)及存貨(如可能需要時間清除及撇銷的累計存貨)、客戶信貸風險、推出產品或產品調整策略及客戶訂單可能取消或延期或生產數量變動及若干客戶的產品具有較短產品生命週期、市場競爭力、客戶需求及喜好變動(如轉為內部製造而非外包)、貨幣市場變動(如利率及匯率波動)及資本市場變動、銷售及產品組合變動、商品價格變動、科

技革新及法律／監管／政府政策變動的因素。其他因素亦會帶來不明朗情況。例如，本集團承受市場波動(如人民幣及印度盧比以及其他貨幣波動、股市波動)的財務風險，或會導致錄得盈虧；同樣，日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或無形資產及股權投資的減值、出售股權投資的時機及所得溢利／虧損、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表現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更新或符合稅務優惠及抵免的情況，以及收取獎勵收入的時間均會個別及共同影響季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然而，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童文欣先生(「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童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該偏離事件的原因載列如下。

自童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本公司一直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本公司主席一職。然而，考慮到該職務舉足輕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覓得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鑑於市場挑戰重重及目前與主席職位懸空有關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富經驗的領導能力極為重要，故議決採納一項安排，委任現任行政總裁池育陽先生(「池先生」)為代理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池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履行該等職位期間，池先生在本公司及業界均累積豐富淵博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不僅對本集團持續實施業務計劃及制定業務策略十分重要，亦有助避免對本集團全球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造成不必要的猜測、混亂及動盪，亦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挑選及委任本公司的替任主席。於本期間，本公司持續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主席職位，並曾考慮若干優秀候選人是否適合及適當。然而，本公司尚未能識別適當候選人，故將繼續努力尋覓適當人選。儘管此安排偏離相關守則條文，但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原因為六名董事會成員中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亦會就所有事項向全體董事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正確及時地作出簡報。此外，董事會認為採納有關安排的原因合理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貫徹優良的企業管治精神，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繼續致力在實際合理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從而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區分。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已採納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請參閱下文以了解手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手冊的宗旨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則的概覽，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為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特別是，董事會(分別獲取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推薦建議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的經修訂授權方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一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採納股息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其中包括)經修訂手冊及相關文件，即經修訂待董事會決策事項清單、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程序、經修訂股東通訊政策、經修訂股東權利備忘錄、經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修訂董事提名政策及經修訂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各機構查詢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就本公司證券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手冊」	指	企業管治合規手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